XS-25-TJ-011-W01

滨松光子学商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

买受人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出卖人：滨松光子学商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HT AAM655-20251119-u00136-01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B座12层1201室
签订时间：2025-11-19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标的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（元）	无税金额（元）	含税金额（元）	货期（天）
闪烁氙灯模块	HAMAMATSU	L13651-01	日本滨松	个	10	2990.00	26460.18	29900.00	30
合计							26460.18	29900.00	
合计金额(无税)	贰万陆仟肆佰陆拾圆壹角捌分								
合计金额(税额)	叁仟肆佰叁拾玖圆捌角贰分								
合计金额(含税)	贰万玖仟玖佰圆整						增值税税率=13%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符合日本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的样本参数标准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质保期12个月，自原厂发货之日算起。请按照出卖人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，因客户个人操作失误引起的异常，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当出卖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产品交叉、组合使用，得出的数据结果出卖人不做任何解释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纸箱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装箱单。

第六条 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等风险自交付承运人之时而转移至买受人承担。

第七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办理发货事宜。发货目的地：买受人所在地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快递发货，出卖人负担发货费用。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承运人之时即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的交货义务。

第九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验收，全检验。提出异议期限自买受人收货起30日。超过异议期而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标的物验收合格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和货期约定：预付合同全款后订货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买卖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条款

1、出卖人逾期交货的，应就逾期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每逾期一日，应支付逾期款项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60天的，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出卖人承担解除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2、买受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或逾期提货的，应就逾期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每逾期一日，应支付逾期款项或逾期提货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买受人逾期提货超过60日的，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买受人除应当按合同约定补齐差价外，还应当按解除合同金额的30%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。
3、鉴于买受人采购的产品是出卖人为买受人特别定制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卖人已经完成备料或生产完工的产品，买受人应完成该部分产品的提货。合同到期后，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采购数量，除应当按合同约定补齐差价外，还应当承担未执行部分产品的总金额的30%的违约金（本条仅适用定制品采购合同）。
4、任何一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，违约方需承担未执行部分产品的总金额的3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（二） 种方式解决。
（一）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（二）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买受人、出卖人各执一份，传真/扫描有效。

出卖人(章)：滨松光子学商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买受人(章)：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住　　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B座12层1201室	住　　所：
法定代表人：丸野 正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凌世攀	委托代理人：王宇丹 梁松林
电　　话：13810615916	电　　话：18522015086
邮　　箱：lsp@hamamatsu.com.cn	邮　　箱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
帐　　号：336357842722	帐　　号：122911354110301